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洪國耀
電　話：04-3706107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3611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033611EA0C_ATTCH24.odt、0033611EA0C_ATTCH27.pdf）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第20條之1、第2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361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本部體育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4/16 12:05:27

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1100075905 2021/04/16